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[腫瘤內科專科醫師教育積分辦法------

- (01)82.6.23第七屆第一次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定訂.
- (02)83.2.25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職席會議涌過.
- (03)83.10.15第七屆第七次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.
- (04)84.3.4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.
- (05)85.3.2第八屆第六次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
- (06)85.3.23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
- (07)93.6.30第十二屆第四次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
- (08)93.7.21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
- (09)97.4.19第十四屆第五次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.
- (10)97.6.27第十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
- (11)99.6.12第十五屆第五次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.
- (12)99.7.21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
- (13)105.10.1第十八屆第七次腫瘤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修訂.

(一).參加學術研討會:

A類學分:

- 1.本會舉辦之學術演講年會---30分.
- 2.本會舉辦或合辦之教育研討會: 二小時以下--5分; 二~四小時--10分; 超過四小時--15分.
- 3.本會舉舉辦之特別演講---5分.
- 4.其他學會或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事先經本會認可者---3分.
- 5.参加本會於國內舉辦之國際性腫瘤學會議一天(含一天)以上--20分,少於一天半天以上--10分.

B類學分:

1.参加國際性腫瘤學會議--20分,参加國際性相關會議--10分; 参加其他學會或單位於國內舉辦之 國際性腫瘤學會議一天(含一天)以上--20分,少於一天半天以上--10分,須於一年內向本會報備.

(二).發表有關腫瘤之學術論文:

A類學分:

- 1.在本會學術演講年會發表論文者,每篇---10分.
- 2.在本會舉辦或合辦之教育研討會發表演講,每題---5分.
- 3.在本會舉辦之特別演講發表論文者,每題---8分.

<u>B類學分</u>:

1.在國際性腫瘤醫學會議發表論文者,每篇---15分. (包括口頭演講或壁報形式之發表)

(三).發表有關腫瘤醫學之著作:

A類學分:

- 1.發表於本會之雜誌者: 第一著者--20分,第二著者--10分,第三著者--5分,第四著者及以後者--3分.
- 2.病例報告減半.
- 3. 通訊著者同第一著者.
- 4. 發表於癌症相關領域SCI index 前百分之二十的國際雜誌,視同 A 類學分.

B類學分:

- 1.發表於國內其他雜誌者:第一著者--10分,第二著者--5分,第三著者--2分,第四著者及以後者--1分.
- 2. 發表於國際性雜誌: 第一著者--20分, 第二著者--10分, 第三著者--5分, 第四著者及以後者-3分,
- 3.病例報告減半.
- 4. 通訊著者同第一著者.
- (四).出國進修有關腫瘤學課程者,每個月以A類學分5分計算,不足月則不列入計算.
- (五).腫瘤內科專科醫師六年之總積分為300分,但A類學分至少需達180分(包含)以上,腫瘤內科專科醫師之再審每年舉辦一次,於九月間申請年底換證.
- (六).A、B類學分加總,每年以100分為限,超過不予以計算.
- (七).本積分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改時亦同.(附).國內相關學會,如下:台灣醫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 台灣內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台灣臨床腫瘤醫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 中華民國血液及骨髓移植學會、台灣癌症臨床研究合作組織.